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多氟多”）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现将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以下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20,334,928 股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多氟

多氟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1,961,722 股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多氟多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多氟多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对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新增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对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新增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对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新增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